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及對被告黃信福辯解不採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生活考評單、監視器畫面時序表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04號

被 告 黃信福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信福、鍾○○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，渠等亦同為澎湖監獄平二舍8房之室友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6時8分，在澎湖監獄平二舍8房，雙方因舍房內物品擺放問題發生爭執，黃信福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徒手抓住鍾○○衣服左肩處並握拳作勢毆打之動作，且出言「要怎樣」等語，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等行為及訊息，恐嚇鍾正穎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鍾○○訴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信福固坦承於上開時地，抓鍾○○衣服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鍾○○破壞我財物，我只是將鍾○○拉起來而已，沒有恐嚇鍾政穎，我有吃精神方面藥物我沒有那個意思云云。經查：雙方發生口角衝突後，被告衝至告訴人鍾○○面前，以徒手抓住鍾○○衣服左肩處並握拳靠近告訴人臉部，且出言「要怎樣」等語等情，有澎湖監獄平二舍8房監視器影像可佐。上揭事實應堪認定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

01 惟抓住人之左肩處衣服並握拳往對方臉部靠近，出言「要怎
02 樣」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一般人均會感受到威脅，足認係加
03 害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知。本件被告行為時，是於雙方發生
04 口角衝突時，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物品擺放而為之，顯係欲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由，而對告訴人進行恫嚇，客觀上應
06 屬恐嚇行為，且被告主觀上亦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甚明。
07 告訴人亦接收上開惡害通知而心生畏懼，並報警處理。綜上
08 所述，被告所辯應屬卸責之詞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，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黃政德

1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7 書 記 官 周仁超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